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人员薪酬方案（2015年修订）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考其他公司作法，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所称高管人员指下列人员：

- （一）公司总裁；
- （二）副总裁；
- （三）董事会秘书；
- （四）财务总监；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管人员。

三、公司高管人员的分配与考核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

四、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年度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以及确定年度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具体工作规定详见《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是：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本方案和公司薪资福利制度，确定每一位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

七、基本薪酬

- （一）基本薪酬综合反映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由公司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二) 公司高管人员的基本薪酬标准见附表《高管人员薪酬标准表》：

(三)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每月发放标准为基本薪酬的1/12。

八、绩效收入

(一) 绩效收入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各高管人员完成工作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考核获得的奖励薪酬。绩效收入年度发放。

(二) 绩效收入的计算

1、承担销售任务或经营类指标任务的高管人员，绩效收入参照公司销售类人员执行业绩提成奖励。

2、其他高管人员的绩效收入根据绩效考核达标情况计发，绩效收入不超过年度基本薪酬。

3、高管人员个人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绩效收入。

4、高管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不予发放绩效收入。

九、绩效收入的具体考核和实施办法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制定。

十、本方案中的薪酬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税前薪资，不包含福利、津贴。

十一、高管人员执行本薪酬方案，不领取加班工资。

十二、高管人员如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只能按照本方案领取高管薪酬，不领取其他职务的薪酬。

十三、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附：

高管人员薪酬标准表

职务	基本薪酬	备注
总裁	50-120万元	1、基本薪酬根据公司薪资福利制度确定； 2、绩效收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各高管人员考核情况确定。
副总裁	30-100万元	
财务总监	50-100万元	
董事会秘书	40-80万元	
其他高管人员	30-100万元	